**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2年1月4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4686號函核定

1. 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特訂定本規定。
2. 實施科目：儀態訓練、五十公尺游泳訓練、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急救術及機動保安警力組合。
3. 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警訓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各階段測驗科目及配分百分比例如下：

（一）第一階段

1.儀態訓練：占百分之一百。

2.五十公尺游泳：僅實施測驗，但不採計成績。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僅實施測驗，但不採計成績。

（二）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

1.儀態訓練：占百分之七十。

2.五十公尺公尺游泳：占百分之十五。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占百分之十五。

（三）急救術及機動保安警力組合課程僅實施訓練，不另施測。

五、各科目實施內容及測驗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整齊、報數。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2.五十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一。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二。

（二）第二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行進立定。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2.五十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游完全程，始得計分。受測過程中得停止一次，停止時不得任意移動，違者不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一。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二。

（三）第三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2.五十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持續不間斷游完全程，始得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一。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二。

（四）第四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行進間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三十。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

2.五十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持續不間斷游完全程，始得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一。

3.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同附表二。

六、辦理各項警訓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該階段結束前擇期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依實際評定分數為準。

七、警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補考，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安排補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之科目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目最高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警訓有任一科目補考者，該階段警訓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八、每階段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教育訓練機關游泳池無法開放達六十天以上者，得簽報訓練機關許可後，該階段不辦理游泳測驗，警訓成績配分百分比例改為儀態訓練占百分之七十，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占百分之三十。游泳池無法開放前施測完畢者，不在此限。

九、各警訓科目每階段測驗標準及成績（等級）評定，因天然災害、癘疫、突發事件、訓練安全考量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時，經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核定，得採書面報告或其他多元測驗方式替代，並應於測驗前公布測驗方式、及格標準與評分標準，以及通知受測人員。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教育訓練期間警訓成績考核事宜，準用本規定：

（一）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三學期、射擊滿三學期及綜合逮捕術（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一學期者，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類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類）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十一、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公尺游泳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 | 男生（秒） | 女生（秒） | **成績** | 男生（秒） | 女生（秒） |
| **100** | 30 | 40 | **79** | 63 | 93 |
| **99** | 31 | 41 | **78** | 66 | 96 |
| **98** | 32 | 42 | **77** | 69 | 99 |
| **97** | 33 | 43 | **76** | 72 | 102 |
| **96** | 34 | 44 | **75** | 75 | 105 |
| **95** | 35 | 45 | **74** | 78 | 108 |
| **94** | 36 | 48 | **73** | 81 | 111 |
| **93** | 37 | 51 | **72** | 84 | 114 |
| **92** | 38 | 54 | **71** | 87 | 117 |
| **91** | 39 | 57 | **70** | 90 | 120 |
| **90** | 40 | 60 | **69** | 93 | 123 |
| **89** | 41 | 63 | **68** | 96 | 126 |
| **88** | 42 | 66 | **67** | 99 | 129 |
| **87** | 43 | 69 | **66** | 102 | 132 |
| **86** | 44 | 72 | **65** | 105 | 135 |
| **85** | 45 | 75 | **64** | 108 | 138 |
| **84** | 48 | 78 | **63** | 111 | 141 |
| **83** | 51 | 81 | **62** | 114 | 144 |
| **82** | 54 | 84 | **61** | 117 | 147 |
| **81** | 57 | 87 | **60** | 逾117 | 逾147 |
| **80** | 60 | 90 | **0** | 無法游完  全程 | 無法游完  全程 |
| 表列時間之內為該秒數對照之分數，如33.5秒應為96分，惟男生逾117秒或女生逾147秒游完全程者皆為60分計算。 | | | | | |

**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附表二

|  |  |  |
| --- | --- | --- |
| **成績** | 男生 | 女生 |
| **100** | 未滿4分10秒 | 未滿5分10秒 |
| **96** | 4分10秒以上，未滿4分20秒 | 5分10秒以上，未滿5分17秒 |
| **92** | 4分20秒以上，未滿4分30秒 | 5分17秒以上，未滿5分24秒 |
| **88** | 4分30秒以上，未滿4分40秒 | 5分24秒以上，未滿5分31秒 |
| **84** | 4分40秒以上，未滿4分50秒 | 5分31秒以上，未滿5分38秒 |
| **80** | 4分50秒以上，未滿5分00秒 | 5分38秒以上，未滿5分45秒 |
| **76** | 5分00秒以上，未滿5分10秒 | 5分45秒以上，未滿5分52秒 |
| **72** | 5分10秒以上，未滿5分20秒 | 5分52秒以上，未滿5分59秒 |
| **68** | 5分20秒以上，未滿5分30秒 | 5分59秒以上，未滿6分6秒 |
| **64** | 5分30秒以上，未滿5分40秒 | 6分6秒以上，未滿6分13秒 |
| **60** | 5分40秒以上，未滿5分50秒 | 6分13秒以上，未滿6分20秒 |
| **56** | 5分60秒以上，未滿6分00秒 | 6分20秒以上，未滿6分27秒 |
| **52** | 6分00秒以上，未滿6分10秒 | 6分27秒以上，未滿6分34秒 |
| **48** | 6分10秒以上，未滿6分20秒 | 6分34秒以上，未滿6分41秒 |
| **44** | 6分20秒以上，未滿6分30秒 | 6分41秒以上，未滿6分48秒 |
| **40** | 6分30秒以上，未滿6分40秒 | 6分48秒以上，未滿6分55秒 |
| **32** | 6分40秒以上，未滿6分50秒 | 6分55秒以上，未滿7分02秒 |
| **24** | 6分50秒以上，未滿7分00秒 | 7分02秒以上，未滿7分09秒 |
| **16** | 7分00秒以上，未滿7分10秒 | 7分09秒以上，未滿7分16秒 |
| **8** | 7分10秒以上，未滿7分20秒 | 7分16秒以上，未滿7分23秒 |
| **0** | 超過7分20秒 | 超過7分23秒 |